

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相關廠商（如製造、物流、通路商等）配合民生物資需求應如何適用延長工時規定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10.05.17. 勞動條3字第110013031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5月17日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相關廠商（如製造、物流、通路商等）配合民生物資需求應如何適用延長工時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管制措施提升，短期民生物資需求激增，相關廠商為配合民生物資需求趕工生產，物流、通路商配合即時運送、供應等，除一般平日、休息日或休假日之加班規定外，尚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。
- 二、復查勞動基準法第 32條第4項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」，本條項特殊加班規定主要運用於「平日」或「休息日」之加班，加班費仍應依同法第24條規定計發。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得不受 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，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 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。惟雇主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。
- 三、又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前項停止勞工假期，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」，本條項之特殊加班規定運用於「假日」，包括「國定假日」、「特別休假」及「例假」。雇主在符合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之法定要件下，得停止勞工之例假或休假，要求勞工繼續工作，不受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日」之原則性規範，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，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。惟雇主仍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至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於事後7天內給予補假休息。
- 四、考量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管制措施提升，請轉知相關產業，有配合民生物資供給致有延長工時之需求者，得依上開規定辦理。